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碧玲
聯絡電話：02-23431700#602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laudres.lee@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10600505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600505331-1_313150400G_9.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召開「105年財政部關務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1月13日台財關字第1061001049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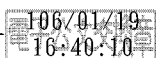
二、本次會議決議與本局有關及協助辦理事項有：

(一)討論事項第五案：為強化提高單證合一使用率，請單證合一簽審機關予以支持及協助對相關業者宣導一節，經查本局「報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去(105)年業者利用單證合一申報系統申辦案件總計238件，使用率非常低，爰請各單位在業者受理報驗案件時，能多向業者宣導單證合一申報機制，以發揮單證合一效益。

(二)討論事項第八案：各單位若有與他國交換跨境輸出入規定相關資料需求時，請多加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平臺進行交換事宜，並請關務署協助相關介接方式。

正本：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六組、各分局

副本：本局第五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1060050546 106/1/19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6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承辦人：蔡佳靜
電話：(02)25505500分機1214
電子郵件：009183@custom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6100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313150000G0000000_ZG1061001049-0-0.docx)

主旨：檢送「105年財政部關務會報」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金門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綜合規劃司、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人事處、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政風處、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財政部許部長辦公室、蘇政務次長辦公室、莊政務次長辦公室、吳常務次長辦公室、彭主任祕書室（均含附件）

106/01/13
15:05: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財政部關務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壢古華花園飯店

參、主席：吳常務次長自心

記錄：蔡佳靜

肆、出席單位及代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呂主任檢察官丁旺

國家發展委員會

林研究員寶玉

國家安全局

周副處長佳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謝科長志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隋科長承勳、莊科員雲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謝環境技術師議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技正凱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

柯分局長榮輝、洪秘書宗林

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

楊組長聰敏

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蕭簡任技正惠文、王技士亮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黃組長瀟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洪副組長一紳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張科長瑞銘

經濟部礦務局

邱科員孝順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

蔡副處長新堯

制處

內政部警政署

李股長協昌、陳警務正顯明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湯副局長明珠

交通部航港局

蔡技正文富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顏科長嘉誼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邱代理科長美祝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梁科長玉玲

金門縣政府

陳課長定傑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張資深副處長乃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林經理美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柯科長清長、陳副管理師榮坤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孫副處長台祥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李司長雅晶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王司長秀時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丁副司長碧蓮

財政部人事處

鍾處長振芳

財政部會計處

張處長玉燕

財政部統計處

蔡處長美娜

財政部法制處

胡處長坤明

財政部政風處

王副處長文清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陳主任泉錫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陳代理所長官保

財政部賦稅署

吳副署長蓮英

財政部國庫署
財政部關務署

戴副署長龍輝
廖署長超祥、謝副署長鈴媛、
謝副署長連吉、陳主任秘書長庚、
黃組長國珍、連組長永杰、陳組長
木榮、林組長志茂、王組長若蘭、
劉組長莉莉、張主任朋珍、張主任
明珠、金主任安宜、盧主任焜鑫、
尤主任延熹、李科長宜治



財政部基隆關
財政部臺北關
財政部臺中關
財政部高雄關

陳關務長瑜朗
沈關務長榮詳
陳關務長依財
楊關務長崇悟

列席單位及人員：
關務署

江副組長小梅

伍、主席致詞：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呂主任檢察官、國家發展委員會林研究員、
航空警察局湯副局長、國家安全局及與海關合作的簽審機關代表、
各位貴賓：




大家好！首先謹代表財政部歡迎各與會代表，並誠摯感謝各位
在百忙之中撥冗與會。許部長非常重視這個會報，但另有要公不
克出席，要我代為主持。這是我第一次參加關務會報，很高興有
這個機會跟大家共聚一堂。

海關駐守國家通商口岸，肩負稽徵稅費、查緝走私及貿易便

捷等重要任務，尚需要協助許多機關執行邊境管理工作，例如配合政府規劃提高菸品菸酒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照計畫財源，衍生走私私菸誘因大增，有賴海關與海巡署、檢警調各機關合作加強查緝；進口食品是否受輻射污染，海關將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把關，由此可見，海關與在座各機關關係乃是密不可分，藉由一年一度關務會報，建立良好溝通平臺，增進彼此了解，有效解決難題，深具意義。



關務工作繁重，海關同仁在查緝績效及各項專業都表現得相當傑出，期勉同仁持續秉持專業熱忱工作態度，提供商民優質服務。



今年關務會報以「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為中心議題，就是著重於貿易便捷與安全之衡平，海關不僅要確保通關便捷效能，更要運用資通訊及智慧查驗等科技，創新管理，進而提升貿易供應鏈安全，維護合法貿易順暢。有關進口模型槍殺傷力鑑定及偽(禁用)農藥後續處理等議題在預備會議中雖已獲得初步結論，仍希望各位代表針對議題進一步詳細探討，期藉由本會報彙集更多寶貴意見並建立合作機制。

再次謝謝各與會代表熱烈參加，並期爾後對關務業務推動續予更多支持。另對海關同仁多日來費心準備及周全安排，表示肯定與感謝。最後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陸、報告以前年度關務會報提案決議事項未結案件辦理(續辦)情形：

- 一、案由：為遏阻保稅櫃貨物失竊案件，請海關對料羅港區報關、理貨及船公司等相關業者加強各項通關法令宣導，並針對無故滯留港區保稅貨櫃(遭大陸退運或相關業者

申請退運之保稅櫃)加強監控，防止不法業者趁機將貨物回流臺灣或竊取貨物等情事發生。(103年內政部警政署提案)

決議：高雄關定期於金門地區舉辦業者座談會宣導小三通法令措施，並與海巡署建構良好合作機制。保稅貨物皆須進儲保稅專區，並架設監視器，於海關辦公室即可監控現場。**解除列管。**

二、案由：「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12條規定：「自同一寄遞地寄交同一地址或同一收件人之郵包物品，次數頻繁者，不適用本辦法關於免稅之規定。前項所稱次數頻繁，指於30日內郵寄物品2次以上或半年內郵寄物品6次以上。」惟目前郵包係按址投遞，因無收件人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之電腦紀錄，不若旅客有護照號碼可供查詢入出境資料，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103年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提案)

決議：中華郵政已完成大陸郵包資料電子化作業相關系統開發及建置，預定106年7月31日全面推廣至各關。**解除列管。**

三、案由：海關與各簽審規定主管機關建置異常案件即時通報機制。(103年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高雄關提案)

決議：海關異常案件通報系統於105年12月1日上線。**解除列管。**

四、案由：加強查緝非法挾帶廢乾電池走私入境行為。(104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案)

決議：海關已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之風險業者名單納入風險評估並加強查察；另有關廢液晶顯示器挾帶進口案件，海關賡續加強各項查緝作為，防杜非法夾藏走私情事。**解除列管。**

五、案由：關於國際機場出境旅客申報超額新臺幣、人民幣、外幣或其他高價物品時，建請海關受理時開列申報清單或文件，俾利航空警察局線上安檢人員比對確認。(104年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提案)

決議：海關已依決議於旅客申報登記表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落實執行；另有關將外幣申報登記表掃描電子檔加密傳送部分，航空警察局建議暫緩實施。**解除列管。**

六、案由：航空警察局向機場海關調閱所屬 X 光機影像圖檔之流程請予簡化。(104年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提案)

決議：海關業依決議簡化 X 光機影像圖檔調閱流程。**解除列管。**

七、案由：對出口報單申報不實廠商的處分方式，及遭查獲產證申請異常的廠商，其出口通關方式的管控。(104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案)

決議：對於出口報單申報不實廠商，海關均依海關緝私條例之相關罰則處分；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涉及反傾銷稅相關貨品及廠商，海關已納入風險控管，並持續加強查核報單內容正確性。**解除列管。**

八、案由：請協助向保稅區(含保稅工廠)業者及報關業者宣導

我國原產地認定規則。(104 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案)

決議：海關定期向轄管保稅區廠商及報關業者宣導我國原產地認定規則。**解除列管。**

九、案由：針對經由國內線運抵松山、臺中或高雄機場，再轉運出口至國外的航空貨物，得以直接於機場管制區內運送至國際貨運站並辦理進倉與報關手續。(104 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案)

決議：關務署將於近期公告「試辦空運出口貨物以國內航班辦理跨關區一段式通關作業規定」。**解除列管。**

十、案由：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求關務署研議以協同邊境管理(Coordinated Border Management, CBM)概念，擴大關港貿單一窗口功能，強化邊境安全，建請相關機關協助關務署配合推動 CBM 相關計畫。(104 年財政部關務署提案)

決議：現階段海關與簽審機關共同取樣、共同查驗已逐漸建立良好模式，後續進一步整合涉及層面較廣，將由關務署與國發會共同研議，釐清需求，再規劃推動。**解除列管。**

十一、案由：關於旅客攜帶超額新臺幣闖關出入境(現行限額每人 10 萬元)，依目前法令規定只能退運，並無訂定相關罰則，造成不肖集團一再嘗試夾帶闖關，徒增執行機關困擾，影響行政效率，建議修法，遏止該不當行為。(104 年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提案)

決議：法務部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草案第 12 條將新

臺幣納入申報標的並增訂由海關沒入之規定，經立法院院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解除列管。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近年快遞包裹以夾藏或虛報方式輸入動植物產品違規案倍增，除加強稽查及宣導外，建請依報關業相關管理規定對違規累犯業者嚴加查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案)

決議：請關務署加強查核並持續對業者進行宣導，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必要情資以利海關查核。

二、案由：有關自用原料藥進口日期之規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案)

決議：(一)報單資料皆透過單一窗口傳送簽審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可自行審核進口日期是否符合同意申請書中載明之核准日期。

(二)對於應審應驗案件，海關同意配合確認實際進口之批號是否與報單及同意函相符。

三、案由：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檢討 CCC2903.39.90.21-5「溴化甲烷」等 13 項貨品，及 CCC2903.14.00.00-8「四氯化碳」等 17 項貨品之輸入，由環保署以關港貿單一窗口傳送電子訊息一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案)

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修法及系統建置。

四、案由：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海關相關槍彈專業知識與技術，以有效執行進口模型槍殺傷力鑑定案。(財政部

關務署提案)

決議：(一)為提升海關相關槍彈專業知識與技術，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師資辦理教育訓練。

(二)請海關建立模型槍殺傷力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初步辨識如有疑慮，請刑事警察局進一步協助鑑定。

五、案由：強化提高單證合一使用率，請單證合一簽審機關惠予支持。(財政部關務署提案)

決議：(一)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財政部國庫署協助對相關業者宣導，善加運用單證合一申報機制。

(二)請海關與相關簽審機關成立協同推動小組研議現行相關問題，發揮單證合一效益。

六、案由：海關緝獲偽(禁用)農藥後續處理問題。(財政部關務署提案)

決議：(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推動修正農藥管理法，對於違法進口偽農藥，除處罰鍰外，得飭業者辦理退運。

(二)為加速處理沒入待銷毀偽農藥，感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於12月13日召開相關會議進行研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共同協助，提供適格廠商名單，俾海關進行後續處理。

(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地方農政主管機關儘

速就沒入偽農藥核發處分書，以避免逾越裁處時效。

七、案由：海運關區歷年緝獲走私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品(冷媒)沒入倉儲已達飽和(共 146,768.7 公斤)，嚴重影響關區沒入貨物倉儲作業，且因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核定合格銷毀機構，無法辦理銷毀冷媒作業，關區倉儲已無法負荷。(財政部關務署提案)

決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協助提供銷毀可行方式，相關時程請關務署持續注意。

八、案由：各機關尚有與他國資料交換需求，可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平臺進行跨境資料交換。(財政部關務署提案)

決議：請各簽審機關及參與機關多加利用單一窗口平臺交換跨境輸出入規定相關資料，並請關務署協助國際貿易局辦理臺越產證透過單一窗口交換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